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重要提示

1.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38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 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0.募集期限届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2.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3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是指数基金，其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相关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基金跟踪偏离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本基金将面临因上述事由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中债 0-2 年政金债指数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9929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9930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 3 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特定投资者的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25%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普通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40%)=99,601.59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601.59=398.41 元

认购份额=(99,601.59+50)/1.00=99,651.59 份

即普通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651.59 份基金 A 类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5)/1.00 = 10,005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 份基金 C 类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募集期限届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网上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15:00 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 15:00(不含)前受理当前交易日的申请，15:00 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1:30，13:00-16:3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普通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⑦《账户类业务申请表》(适用机构)；

⑧《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⑨《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注：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保、年金、QFII\RQFII 等“专业投资者”免提供)

⑩ 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此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⑪《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⑫《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⑬《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⑭《机构信息采集表》

⑮《受益所有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⑯公司章程

注：①-⑯均需在复印件处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网公布的《广发基金直销中心机构开户及交易办理步骤》，或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咨询。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跨行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同行大额支付号：25873005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80180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7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项注明“××购买广发中债 0-2 年政金债指数”，并确保在募集截止日 16:30 前到账（16:30 前未到账但已提供划款指令的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 17:00）；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 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③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gf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认定为无效认购。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产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程才良

联系电话：95105828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郑鹏

联系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部分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01-04 单元)

负责人：邓传远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杨琳、刘智

联系人：邓传远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赵雅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黄浩松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增加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D 类三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具体分类规则及费率如下所示：

1、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D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06405	006406	020080
基金简称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A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C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D

2、申购费率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200 万	0.5%
2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3、赎回费率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1%
N≥30 日	0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届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2)本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